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 施工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洪涛股份”）收到武汉华为投资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宾馆、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梁山富源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传来的《中标通知书》，并与青海隆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海莱美丹工商有限公司及杭州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10	洪涛股份与浙江西子宾馆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改造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	4,2089125
11	洪涛股份与北京华闻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树村B4地块1号楼精装修及供应及安装工程(第二标段)	4,5373809
12	洪涛股份与梁山富源大酒店有限公司	山东梁山国际大酒店及会议中心工程	8,0000000
13	洪涛股份与杭州富力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富力小区改造项目20155号地块精装修工程	2,7725231
14	洪涛股份与苏州晶汇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中心商业项目(内装)商业街部分精装修工程	6,9763880
	合计		128,978.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128,978.930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8.02%，上述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项目执行的风险提示

目前，除青海省西宁市南门大世界、青海莱云国际大厦、杭州富力余政储出[2015]51号二期项目精装修工程等三个项目外，公司暂未就其他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前海开源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发生指数熔断情形时相关业务处理规则的公告

自2016年1月1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将正式实施指数熔断机制。为配合指数熔断机制的实施，确保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在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就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相关业务处理规则公告如下：

一、指数熔断后基金申购、赎回、转回、转换等业务处理规则

1、如当日指数发生可恢复熔断（即指数熔断后当日恢复正常），则当日在申购、赎回、转回、转换等交易类相关业务同未发生指数熔断的情况处理，相关业务办理规则与办理时间不做调整。

2、若当日指数发生不可恢复熔断（即指数熔断后当日恢复正常），则当日在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交易类业务申请将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可于下一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发生该类指数熔断情况，直销渠道和代销渠道具体操作如下：

(1)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若申请时间早于T+0时刻，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当日T+0时刻，则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交易类业务申请，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申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2)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交易类业务申请，代销机构依据投资人提出申请时间进行判断，若申请时间早于当日T+0时刻，则按照当日申请进行处理；若申请时间晚于当日T+0时刻，则视为下一个工作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等交易类业务申请，投资人可以在下一个工作日的开放时间内办理撤单。申购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记录为准。

3、如指数熔断跨过14点57分，导致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间不一致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孰早原则”确定当日基金申购赎回交易截止的时间。

4、本基金管理人将下级基金份额对应转换业务（含分拆与合并）的办理按照具体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及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执行，指数熔断期间，场内分级基金的合并与分拆业务不受熔断机制影响。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货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份额:0004232;C类份额:001986
前海开源货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前海开源货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A类份额:000960;C类份额:002199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完成增持公司股票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文件精神，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市场信心，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合法权益，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将陆续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祖榆先生已于2015年8月21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增持，按《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近日，其他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已完成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日期	备注
张新华	副董事长	3,600	130,536	2015-12-18	
杨戈发	副董事长、研发总监	7,300	262,070	2015-12-25	
林英	监事	3,900	139,620	2015-12-25	林英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以配售股票增持的方式实施增持
林华勇	监事会主席	6,500	227,240	2015-12-25	

截至目前，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管理层已全部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二、资金来源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不

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2002229，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有效期三年。

科士达新能源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本次为有效期限届满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科士达新能源自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日期	备注
张新华	副董事长	3,600	130,536	2015-12-18	
杨戈发	副董事长、研发总监	7,300	262,070	2015-12-25	
林英	监事	3,900	139,620	2015-12-25	林英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以配售股票增持的方式实施增持
林华勇	监事会主席	6,500	227,240	2015-12-25	

截至目前，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管理层已全部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二、资金来源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不

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于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2002229，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有效期三年。

科士达新能源于2012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本次为有效期限届满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科士达新能源自愿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连续三年（2015年-2017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人姓名	职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日期	备注
张新华	副董事长	3,600	130,536	2015-12-18	
杨戈发	副董事长、研发总监	7,300	262,070	2015-12-25	
林英	监事	3,900	139,620	2015-12-25	林英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以配售股票增持的方式实施增持
林华勇	监事会主席	6,500	227,240	2015-12-25	

截至目前，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管理层已全部完成增持公司股票。

二、资金来源和增持方式

上述人员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不

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7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指数熔断实施期间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开放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告》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产品因指数熔断而调整开放时间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当发生指数熔断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产品均恢复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二、当发生指数熔断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旗下不同类型基金的开放时间将依据基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 我司旗下的货币市场基金、理财债券基金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不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其他债券型基金的开放时间不受指数熔